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27號

聲 請 人 洪巧雲（即洪謹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劉千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237號）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41314-4	1	224
002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74969-9	1	92
003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9NX0107995-0	1	63
004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0NX0164275-1	1	159
005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1NX0255012-0	1	232